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忻慧即林曉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2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1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650 元		自民國114 年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債務人林忻慧即林曉青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  
08 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  
09 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4年2月19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

10 (一)消費本金：32,650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  
11 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  
12 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  
13 算：2,41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1,200  
14 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  
15 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  
16 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7 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  
18 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  
19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 
20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  
21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 
22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  
23 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  
24 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  
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，併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 
26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  
27 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